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04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士檢迺忠100偵11774字第1129044447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0年度偵字第11774號被告JANGKYONGSU、
RICHOLGYU竊盜案件刑事保證金各新臺幣1萬元暨利息(刑
保字第10001096號、第10001095號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1項、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
條之7第3項、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
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103年12月18日止未逾10年，其應受發還人YUN AEGYONG(雲伊洋)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滿10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(<http://www.slc.moj.gov.tw/>)。
- 四、本件承辦人：忠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 轉6501。

檢察長 顏迺偉

主任檢察官陳彥章 決行